

丽江师范学院文件

丽师政规〔2024〕3号

丽江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8月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体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和全过程育人，强化学生学习过程性管理和学业指导工作，充分发学校、学生和家長三結合育人的功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警示，是指针对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不利情况，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長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学校、学生和家長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做好学业帮助和指导工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危机预警和幫助制度。

第二条 学业警示对象及主要内容

（一）学业警示对象为学校在籍在读学生。

（二）学业警示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学业警示：

1. 本专科专业学生经补考后，一学期内主修专业合格课程的学分数未达到所选课程总学分数 70%的；

2. 本专科专业学生经补考后，一学期内不及格课程门数 ≥ 2 门；

3. 本科专业学生经补考后，一学期内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0

的。

学生累计 2 次受到学业警示，学校给予退学警示，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有且仅有一次机会自愿申请编入下一年级相同层次同一专业学习；学生累计 3 次受到学业警示，予以退学。

第三条 学业警示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警示学生名单

学院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中设置学业警示条件。每学期补考成绩录入结束后，学院教务办根据学业警示条件统计上一学期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报学院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公告，并报教务处备案和学籍异动处理。

（二）下达学业警示通知

1. 学院根据审核通过的学业警示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向被警示学生下达《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2. 学院向被学业警示学生家长发出《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致家长）》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告知家长。

（三）警示谈话

学业警示通知发出后，学院应及时组织与被警示学生谈话：一是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二是进行批评教育，引导和督促学生转变学习态度，填写《丽江师范学院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三是协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学院应与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家长谈话，告知学生家长退学警示的严肃性和严重性，

充分发挥家校协同育人作用，并填写《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表》。

（四）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确有强烈继续学习意愿可在收到退学警示的一周内填写《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留（降）级试读申请审批表》，申请编入下一年级相同层次同一专业学习。经学生和家长承诺并签名确认、学院、教务处和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同层次同一专业学习。若学生所在专业的下一年级无相同层次相同专业，则不受理申请。

第四条 学业警示档案管理

（一）学业警示档案包括《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丽江师范学院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致家长）》（回执联）《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表》《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情况统计表》《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留（降）级试读申请审批表》和成绩单。

（二）学生学业警示谈话必须填写《丽江师范学院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并经被学业警示学生签字后存档。

（三）学业警示档案由学院负责存档。

第五条 学院、教务处、学生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警示工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一) 教务处负责建立和维护学生学业警示功能和处理学业警示相关的学籍异动工作, 协助学院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业指导与帮扶工作。

(二) 学生处负责协助学院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学生管理工作。

(三) 学院成立学业警示工作小组, 明确学院领导、教务办、学工办、辅导员、班主任的职责, 负责具体实施学业警示工作。

1. 及时开展学业警示名单统计和学业警示通知书发放工作;
2. 做好被学业警示学生和学生家长谈话工作;
3. 做好学业警示档案建档和管理工作;
4.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 帮助指导被学业警示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督促其执行;
5. 做好被学业警示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帮助其端正学习态度, 树立信心, 增强其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

第六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附件: 1.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2. 丽江师范学院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
 3.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致家长)
 4.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表

5.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情况统计表
6.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留（降）级试读申请
审批表

附件 1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

受警 示人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警 示 内 容	<p>1.你因在____至____学年第__学期,主修专业合格课程的学分数未达到所选课程总学分数 70%,现向你发出学业警示。</p> <p>2.你因在____至____学年第__学期,不及格课程门数≥ 2 门,具体为《》《》《》...,现向你发出学业警示。</p> <p>3.你因在____至____学年第__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0,现向你发出学业警示。</p> <p>若累计 2 次受到学业警示,学校给予退学警示,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有且仅有一次机会自愿申请编入下一年级相同层次同一专业学习;学生累计 3 次受到学业警示,予以退学。</p> <p>特此告诫。</p>			
签 发	<p>学院院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学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生 确 认	<p>本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学院于____年__月__日下达的《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已知悉警示的主要内容及面临的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学业警示通知书》一式 3 份,学院、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一份。

附件 2

丽江师范学院学业警示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院： _____

20__--20__ 学年第__ 学期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学生电话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警示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附件 3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致家长）

尊敬的_____同学家长：

您好！

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学习和成长情况是我们共同的责任。_____同学近期在学习中出现了一些可能影响其顺利完成学业的情况，特告之您。现将《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学生本人已收到一份）送达您手中，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与我们一起帮助您的孩子顺利完成学业。请您及时将《家长回执》返回给我们。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学院院长：_____ 办公电话：_____

辅导员：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班主任：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通讯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存信路 499 号丽江师范学院
_____学院

邮政编码：674199

_____ 学院
年 月 日

家 长 回 执

本人为_____同学的家长，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_____同学的《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致家长）》，已知悉学生目前的情况和学院联系方式。

特此回函。

家长联系电话：_____。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业警示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面谈填）	
谈话方式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面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可另附页）：			
谈话人签名：_____		学生签名：_____	
家长意见：			
家长联系方式：_____		学生家长签名（面谈签）：_____	
学院意见：			
学院院长签名：_____			
（学院盖章）			

